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21 條及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牌照號碼	18-02-02319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名稱	金塘匯投資有限公司
有關事項	<p>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p> <p>(i) 《條例》第 5 (5)條及附表 2 第 13 條，即沒有在進行匯款交易之前，記錄匯款人的地址、接獲指示的時間及收款人的地址；</p> <p>(ii) 《條例》第 5 (5)條及附表 2 第 19 條，即沒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政治人物；</p> <p>(iii) 《條例》第 5 (5)條及附表 2 第 20 條，即沒有就匯款交易，備存與該項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相關文件的紀錄；及</p> <p>(iv) 《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具報用作提供金錢服務的十個銀行帳戶已改變的詳情。</p>
決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公開譴責及命令採取糾正行動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用作提供金錢服務的六個銀行帳戶已改變的詳情。
決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及繳付罰款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用作提供金錢服務的一個銀行帳戶已改變的詳情。
決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及繳付罰款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海關根據《條例》第 43 條，對一間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有關事項	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條例》第 40 條，即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向海關關長具報用作提供金錢服務的一個銀行帳戶已改變的詳情。
決定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決定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命令採取糾正行動